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宣传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宣传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商务服务业*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创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/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/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新疆创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